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5-001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通知,告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关于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251号”)批准了上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合计2,293,199,363股作为出资投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股权变更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000089 公告编号:20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及法律诉讼,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000万股国有股份被予以司法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冻结期限至2005年12月8日止;该公司所持有的其余股份未有冻结或质押情况。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发起人国有股511,8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飞彩股份 公告编号:2005-01  
**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控股股东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彩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宣城万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宇房产”)76%的股权与飞彩集团拥有的土地证号为宣国用(2004)字第656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会议决议公告、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2004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当时拟将持有的万宇房产全部股权(98.52%)与飞彩集团拥有的土地证号为宣国用(2004)字第656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但是由于公司与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欠款纠纷,被司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万宇房产22.38%的股权,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先将处分权未受限制的76%的万宇房产股权进行置换,保留其22.52%的股权待欠款纠纷解决后再作处理。日前,公司与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对方现已解除了对我公司持有的万宇房产22.38%股权的冻结,我公司对持有的万宇房产22.52%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  
资产置换协议目前仍在实施过程中,为了达到当初的置换目的,经与飞彩集团协商,公司提议将剩下的万宇房产的22.52%股权转让给飞彩集团,在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0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05年1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洪理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5-04  
转债代码125932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与Mittal Steel Company N.V.(以下称“米塔尔钢铁公司”)在湖南长沙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华菱集团将持有的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管线”)656,250,000股国有法人股份(占华菱管线总股本1,765,375,000股的37.17%)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转让价格由基本价加净资产调整价组成。基本价即以每股人民币3.96元乘以656,250,000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98,750,000元(人民币二十五亿九千八百七十五万元);净资产调整将根据付款日当月的前一个月度(2004年12月31日)较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增加值进行调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将继续持有华菱管线656,250,000股国有法人股份(占华菱管线总股本1,765,375,000股的37.17%),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钢铁公司将共同控制华菱管线。  
本次股份转让的比例超过本公司发行股份的30%,需要以全面要约收购方式向华菱管线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面要约的要约。米塔尔钢铁公司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易的前提条件是: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5-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由于2004年度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有价证券价格大幅下降,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计提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大幅度上升。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4年的净利润实现数与2003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下降幅度预计将超过50%。具体财务指标见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65,489,294.82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200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94,285,836.47元,与2003年第三季度的净利润156,890,799.86元相比,同期下降未达到50%以上,且公司无法预期2004年第四季度的证券市场发展前景,因此未在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5-001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管理关系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关于其管理关系变更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三号”《关于重组设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并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5-00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14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兼任总经理)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4票同意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中信大厦办公楼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规定的转让单价每平方米不低于12,620元人民币,转让总价不低于2155.6万元等条件下,全权负责中信大厦办公楼资产转让事宜,包括受让方的选择、谈判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转让手续办理等事项。  
公司董事承诺:根据中信大厦办公楼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5-00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中信大厦办公楼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完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5-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1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及文件于2005年1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符合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解散天融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于2003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与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五方合资成立天融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公司”)的议案。天融公司于2003年5月8日获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天融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共出资1.5亿元,合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大同水泥 公告编号:2005-01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5年1月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7名董事出席,公司董事长葛晋生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白银泉先生因已提出辞职申请未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白银泉先生因其工作繁忙,不能保证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经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其辞职申请。(相关事宜已于200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和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比例及构成要求,董事会拟提名郝思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添补因白银泉先生辞职后形成的空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关于郝思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尚需报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归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下,向大同市工商银行南郊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高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附:郝思文先生简历:  
郝思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0月16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土地估价师,历任山西大同南郊区水利局打井队主管会计,大同市评估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大同市云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同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大同水泥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05-03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声明人郝思文,作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没有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4日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郝思文,作为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3%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和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5-0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月14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北园大街409号三联商务中心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4,730,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2%。其中,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67,827,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2%;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56,903,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学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以124,730,641票选举张继升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2.以124,730,641票选举崔葆瑾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3.以124,730,641票选举李亭玉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4.以124,730,641票选举刘学勤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5.以124,730,641票选举李家勇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6.以124,730,641票选举何明珂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7.以124,730,641票选举黄少安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8.以124,730,641票选举任辉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投票67,827,179票,流通股股东投票56,903,462票。  
以上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由张继升、崔葆瑾、李亭玉、刘学勤、李家勇、何明珂、黄少安、任辉组成。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韩炳海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普通方式表决,同意124,730,64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股份的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67,827,17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56,903,4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04年11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05-00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1月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正式会议于2004年1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吉祥、陈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聘任周吉祥、陈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周吉祥、陈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委派夏泽民、齐兆基、王正平先生为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周吉祥,男,40岁,博士,副教授  
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讲师,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行政总监,第一军医大学病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  
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副厂长。  
陈矛,男,41岁,本科,制药工程师  
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质监科副科长、科长、总调度室副主任、副厂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  
现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副厂长。

附件二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周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聘任周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周吉祥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周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 立 董 事: 陆景 ■  
王失明  
毛雍诗  
2005年1月14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陈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聘任陈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陈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陈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 立 董 事: 陆景 ■  
王失明  
毛雍诗  
2005年1月14日